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子計畫八）旨在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本章分四節敘述，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名詞定義，第四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節探究技職教育公平之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分兩大段分別敘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

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起飛與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政府遷台以還，技職教育之發展與進步相當神速，其在培育各級技術優秀人才、提供低學業成就學生就業及謀生技能、與產業建教合作提升人力素質、提供生活技能的學習動力、促進社會變遷及階層流動、提升國家核心競爭力、推動重點產業、研發技術移轉與技職教育出口、提供弱勢族群技職教育機會、協助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與研發等方面，都發揮了莫大功能（張國保，2008:3）。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所需菁英，培養一技之長的就業能力，其教育機會的提供，對人民的教育選擇與機會的保障更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性。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與提升人民素質的功能，但教育的制度、資源投入、實施過程及結果的應用程度，都將影響教育的產出，決定教育功能的展現。《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四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的議題既然獲得《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之保障，顯示此教育議題的重要性。因此，建立一個屬於公平的接受教育機會，爰為政府及社會必須肩負的共同責任。

技職教育雖然只是各級各類教育之一環，但因其縱向教育階段涵括面甚廣，包含之學制也相當多元。技職教育學制上之特色有三（張國保，2009）：（1）就招收對象而言，一方面可以招收國中畢業就讀五專、高中職畢業就讀四技或二專、專科畢業就讀二技、四年制及二年制學士畢業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學士優異者逕修讀博士學位、或碩士畢業再就讀博士學位，學制體系相當完整；同時利用假日開辦進修推廣學院，方便在職人士及成人繼續進修，足以滿足學生個別需求，達到有教無類之效。（2）就上課時間而言，修業年限有五年制、二年制、四年制以及利用夜間或假日進修的推廣教育專班、學位專班等，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各種不同的教育方式與學習時段或教材，符合因材施教的精神。（3）就產業需求而言，配合產業需求，以產官學合作模式，推動建教合作專班、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專班、台德菁英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等多元學制，結合產業實務、實習與就業導向的學制，符合務實致用的目的。

技職教育的學制既具特色，但如何祛除學生及家長選擇學校時總是「重普通教育、

輕技職教育」、「先公立、後私立」、「先科大、後技術學院」、「先技術學院、後專科」、「先都會、後鄉鎮校院」、「先四技、後二專」等等的考試分發志願之種種刻板印象，以及私立學雜費高於公立收費之情事，顯然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間、公立與私立技職校院間、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學校位處都會與鄉鎮區域間、同一考試分發學制間等，都存在許多差異現象，無疑的就是技職教育公平存在種種差異現象，該差異現象或存在不公平之教育問題。而現行技職教育現況有那些指標可以充分反映技職教育公平的事實議題，乃本研究（子計畫八）欲進一步深入加以探析的內涵。

貳、研究動機

一、技職教育存在教育公平的問題

臺灣地區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全球化的衝擊、兩岸的競爭與交流、多元文化社會、少子女化及 M 型化等因素，使技職教育的存在相對產生巨大影響。因國民所得的提高，家長對子女接受教育的選擇不以就業與一技之長為首選，讓技職教育淪為次要選擇。而全球化的衝擊，強調國際視野與外語的重要性，技職教育學生除少數與外語有關之科系外，將外語與專業結合誠乃技職學生之弱勢，不但難與國際接軌，更無法藉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在多元文化社會下，高所得及高社經背景家庭選擇先普通教育後技職教育的情形相當普遍。同樣的邏輯出現在少子女化趨勢之後及 M 型化的社會結構現象，形成來自低社經家庭的學生就讀技職教育的比重偏高情況。

在兩岸的競爭與交流方面，儘管臺灣的技職教育尚領先中國大陸，技職校院的類科多樣化，可符應業界的不同需求，學制多元利於陸生銜接獲取學位，或攻讀研究所學位（張國保，2010）。但採認大陸學歷及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學的相關法案，因泛政治化而產生諸多不可控因素，對技職教育的優勢性反而無法彰顯。2010 年 8 月 19 日陸生三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行政院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核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案，教育部據以辦理大陸學歷採認等相關業務（教育部高教司，2011a）。技職校院也相對獲得招收大陸學生名額，教育部核准一般大學體系包括臺大等 67 校、技職校院體系包括臺科大等 65 校；以學生名額分，一般大學體系 1,123 名，技職校院體系計 877 名（教育部高教司，2011b）。技職體系所獲招收陸生名額，仍低於一般大學體系。

我國雖然是一個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真正具體影響技職教育公平的因素包括升學主義、教師的教學認知、社會的價值觀、教育資源的分配及學生家長的社經背景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首先，台灣的技職教育曾為台灣的經濟奇蹟建立過豐功偉績，但在國民所得提升之後，家長對小孩的升學意願大增，考試領導教學的風氣下，影響到家長及學生的升學選擇。導致國中畢業後開始雙軌分流的升學制度，技職教育被扭曲為升學主義的第二選擇，高職階段的學生自此成為次等國民，奠定技職教育的第一個不公平的基礎。

其次，中小學教師教學較重視記憶性的知識學習，忽略情意與技能行為目標的多元學習。造成性向發展屬於偏向性或提早明確性向的學生諸多不利現象，該等學生適合學

習技職教育的某一個專業領域，但無法兼顧升學筆試科目，甚有在各級正式教育學習階段即被列為學習不利學生者，無形中壓抑學生的創發力與學習潛能之發揮。因此，現階段中小學教師偏重記憶的認知教學，讓善於技能與情意發展的學生無法適性學習與適性發展，此為技職教育的第二個不公平因素。

再次，中國傳統社會對於士農工商的僵化觀念，影響社會對技職教育的價值觀念。「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之傳統思想，以及「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王道觀念，對技職教育的價值觀與社會地位大受打擊。雖然「行行出狀元」的口號成為社會的期望與理想，但對於就讀技職教育的學生則往往欠缺高規格、高品質及高期望的關懷與照顧，使技職教育的社會價值，並未因為科技的進步有所改觀，仍然停留在黑手的技術工人觀念上，形成技職教育的第三個不公平因素。

復次，重普通輕技職教育的結果，最明顯之處就是反映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公平上面，尤其是高等教育階段的情形更為嚴重。除年度預算的落差，專案競爭性之經費也明顯不同。如發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雖然開放所有校院申請，但所定之各項指標均以學術性的量化研究為門檻，對於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技專校院而言，實不利技職教育之競爭與發展。

最後，就讀技職教育的學生，出身自弱勢家庭的比例較高，辦理就學貸款、打工、家庭經濟因素中輟等之比例均較一般大學來得高。而技職教育學生的公私立學校比例，亦以高學費的私立學校居多，家長的低社經背景，又不得不就讀私立的技職學校，繳較高的學雜費，卻無法同國立學生享受高品質的教育，其不公平現象不證自明矣！

綜上所述，臺灣技職教育已存在影響教育公平的環境與因素，是以，深入探究技職教育存在教育公平的相關問題，分析出具體明確的教育指標，作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改善技職教育的不公平現象，進而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殊有必要，此為本研究之第一個動機。

二、探討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必要性

我國技職教育的學制，在國民教育階段有國中三年級的技藝教育學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等教育階段有專科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技術系、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張國保，2008:3）。如此多元且涵括面既深且廣的教育學制，如何兼顧每一階段的公平性，更顯得重要性與必要性。

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到底包括那些要素？本研究總計畫歸納出影響教育公平之內容包括「性別、族群、新移民、區域、城鄉、社會階層、社會流動、升學制度、教育資源配置、數位落差、特殊教育、公私立學校教育制度及品質、高齡人口等與教育公平之研究」等變項（王如哲，2009）。這些相關內容變項均與技職教育的關聯性息息相關，對技職教育的影響至為密切與深遠。探究這些指標之內涵，並從政策上提出維繫教育公平之重要措施，一方面彰顯政府對技職教育公平議題的重視，另一方面宣示政府照顧每位接受不同教育階段與類別的學生之公平受教權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是以，分析、了解與探討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除為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外，對教育的貢獻及我國技職教育的永續發展與競爭力的提升，功不可沒。

綜上，我國技職教育學制多元，適合不同年齡層、不同專業領域、不同社會階層之國民就讀，更與產業升級與用人息息相關，本研究總計畫所建構之影響教育公平之內容，如何深化並建構出適合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容，以強化我國技職教育的量化與質性特色，為本子計畫八之第二個研究動機。

三、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的價值性

技職教育並非台灣首創，但台灣的技職教育能在全世界聞名，自有許多可資參採的獨特之處（張國保，2010）。台灣的技職教育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兼顧升學與就業、學習與實習合一、適性學習及多元選擇、強調能力本位與證照表現及加強產學合作等特色（張國保，2008）。換言之，臺灣的技職教育本身具有自己的優點與特色，不但領先大陸，更是臺灣教育出口的最佳利基。

教育的功能在培育優質的人才。臺灣的技職教育強調就業導向，在專業技術人才的培育方面，著有貢獻（張國保，2010）：（1）培育一技之長的優質技術人才：技職教育強調「一技之長」的理念，鼓勵學生赴業界實習與報考證照檢定，輔導學生畢業之後具有就業的能力，成為產業的中堅，以及社會安定的力量。（2）產學合作提升人力素質：業界所需的優質人才需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臺灣的產業以中小企業居多，透過產學合作適足以解決產業的難題，達到產業與學校雙贏之效。當大學技職化來臨，大學的課程、師資、教學、實習輔導、學生的表現績效等，都以強化就業導向課程、重視學生就業率、提升學生技藝能表現、加強國際接軌等為優先考量（張國保，2008.3.28）。技職教育本就重視這些優點與特色，自須透過指標的建立更加強化與重視，始能聚焦技職教育的優點與特色或檢討與評估有何不足須加強改善之處。

因此，建立一套具有本土特色的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當能鞏固台灣技職教育的優勢性，同時保障技職教育學生就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泯除技職教育長久以來被汙蟻為弱勢教育或次等選擇的歧視價值觀。此為本研究的第三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節探述本子計畫八之研究目的，依據研究目的分析本子計畫擬進一步解決之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依據上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歸納如下：

- 一、瞭解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
- 二、建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
- 三、建立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質性案例；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本子計畫擬依 5W1H 進一步探究下列問題：

- 一、為何要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y)
- 二、那些對象需要適用技職教育公平指標？(Who)
- 三、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內容及現況如何？(What)
- 四、那些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案例具有我國之特色？(Which)
- 五、如何建構一套屬於我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量化體系與內涵？(How)
- 六、什麼時候需由政府將建構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納入施政參考？(When)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壹、技職教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簡稱為「技職教育」。本研究(子計畫八)所稱之「技職教育」泛指我國在國民教育、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依法所辦理之「技術及職業教育」而言。

根據上開定義，國民教育階段之技職教育係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而言。高級中等職業教育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者，包括有「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類別之學校。高等技職教育係指高等教育階段實施技職教育之「專科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碩、博士班，並可附設專科部)」而言，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本研究(子計畫八)簡稱「技專校院」。

貳、技職教育公平指標

所謂公平(fairness)指的是平等對待的意思。Rawls 在 1972 年發表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對於正義也提出了一項精闢的見解，他認為正義就是公正或公平(fairness)亦即「平等地對待平等的，差等地對待差等的」的涵義。其正義原則有兩點：(1)平等的自由權原則：重視每個公民擁有平等的自由權利，不因性別、種族、信仰之不同而有差異，此原則強調對人同等的尊重。(2)機會平等原則及差異原則：機會平等原則重視每個公民享有同等的機會來開展自我的能力，而「差異原則」則明顯地表達以差等地對待差等地的涵義(林秀珍，1994)。

本研究以探討並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為目的，所稱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係指影響技職教育公平之具體關鍵因素。包括技職教育在「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相關聯之質性或量化指標因素而言。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子計畫八）在建構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內涵，依據研究總計畫之規劃，初步以公平理論架構模式之縱軸所建構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面向，予以檢視及分析具有相關聯性之因素內容，作為本研究（子計畫八）建構之基礎。

二、技職教育範圍

本研究為使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能充分反映我國技職教育不同階段之教育問題，在研究範圍的設定上以國民教育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及技專校院所辦理之「技術及職業教育」為各項技職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考量之範圍。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囿於經費限制，本研究（子計畫八）僅藉由文件分析法及焦點團體座談，對於現行技職教育政策中有關之教育資源分配、入學機會、接受教育機會、適性學習及學生未來之生涯與就業發展等政策內涵，作一整理，並初步彙整至上開公平理論架構模式縱軸所建構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面向；再藉由公平理論架構模式橫軸之「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面向中，予以檢視分析。尚未能進行廣泛之問卷調查、意見徵詢及驗證，有待後續研究廣續進行。

二、研究資料蒐集的限制

本研究（子計畫八）探討技職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期建立屬於我國特有的本土特色指標，俾針對各項指標作為未來技職教育改革建議與論述的基礎。為使研究結果更具有公信力與客觀性，除以政府所公布及網站上已有之資料為建構分析為主外，並適時蒐集國外具有參考價值之相關資料，輔助本研究指標之分析與論述。惟因研究時間及篇幅之限制，本研究僅能限制在與技職教育公平指標有關之「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等五大面向，就其「背景」、「輸入」、「過程」及「結果」等四大層面之質性與量化指標加以建構彙整。